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3460106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實施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26地號等43筆(原21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3年2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9條、第29條及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26地號等43筆(原21筆)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3年2月7日至113年3月7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因本案權利變換計畫於核定前已進行聽證程序，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33條第2項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，如對本案核定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核定函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- 四、依108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，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，

實施者應於權利變換核定發布日起10日內，通知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預定公告拆遷日。該預定公告拆遷日將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日後10日內由實施者通知之。

五、計畫內容詳見本案計畫書，其餘未盡事項悉依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為使本案相關權利人能充分瞭解計畫內容，並掌握進度，本案相關內容建置於實施者網站，網址如下：<https://reurl.cc/QZj4Xq>。如需參閱紙本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本府都市更新處、本市新店區公所、本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閱覽。

六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本市新店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本府公報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 侯友宜

